

法規名稱	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26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非屬系所院級之教學單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之複審。前項事項經本教評會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出遞補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本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不得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如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之結果。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 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教評會委員，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情事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解釋認定。
- 第八條 中心或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單位之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本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相關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九條 中心或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紀錄
- | | |
|------------|----------------------|
| 112年11月27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12年12月18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13年01月26日 |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1095號令 |